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1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本公告内容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临时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适用A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

召开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5年3月1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证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沪港通投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名义持有人行使表决权需要事先征求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的,可以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票意见代征集系统(www.sseinfo.com),征集实际持有人对临时股东大会报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征集时间为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征集日)的09:15-15:00。

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H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		
1.04	认购方式		
1.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6	发行数量		
1.07	限售期		
1.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11	上市地点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01	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认购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6.02	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股份认购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6.03	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6.04	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6.05	与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同意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豁免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因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守则》作为一致行动人而需要发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责任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6	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入承诺履约期限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9	关于选举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9.01	关于选举姜文奇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其简历已载于日期为2015年1月12日的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其任期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关于选举姜文奇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其任期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A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A股市场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5年3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总提案数:19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332	广药投票	19	A股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9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所有19项提案	738332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表决以下1-19所有决议)		99.00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1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2			
1.03	发行对象		1.03			
1.04	认购方式		1.04			
1.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5			
1.06	发行数量		1.06			
1.07	限售期		1.07			
1.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8			
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9			
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10			
1.11	上市地点		1.11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4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6.01	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认购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6.01			
6.02	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股份认购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738332	6.02			
6.03	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6.03			
6.04	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6.04			
6.05	与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6.05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9.00			
10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同意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豁免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因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守则》作为一致行动人而需要发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责任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入承诺履约期限的议案		16.00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00			
1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8.00			
19	关于选举姜文奇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其任期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19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0日A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2	买入	99.00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2	买入	1.00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2	买入	1.00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2	买入	1.00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A股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临时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A股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

4、临时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A股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4: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管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	
4.02	例:赵××	□	□	-	□	
4.03	例:蒋××	□	□	-	□	
……	……	□	□	-	□	
4.06	例:宋××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	
5.02	例:王××	□	□	-	□	
5.03	例:杨××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	
6.02	例:陈××	□	□	-	□	
6.03	例:黄××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1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本公告内容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紧随于同日在同一地点举行之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会结束或休会后)
- A股类别股东大会方式:现场

一、召开A股类别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A股类别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

(二)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三)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方式: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四)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紧随于同日在同一地点举行之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会结束或休会后)

召开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	
1.04	认购方式	
1.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6	发行数量	
1.07	限售期	
1.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11	上市地点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4.01	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认购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4.02	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股份认购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4.03	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4.04	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4.05	与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豁免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因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守则》作为一致行动人而需要发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责任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获得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决议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

2、特别决议议案:第1至2项、第4项、第7项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至3项、第4项至4.01与4.02、第5至6项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第1至3项、第4项下4.01与4.02、第5至6项的议案。

三、A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内资股(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332	白云山	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	-

(二)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务请将回执(见附件1)按其上印备的指示填妥,并于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前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回执交回。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的律师。

五、A股类别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09:30—11:30,13:00—15:00

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130

联系人: 陈静、黄瑞媚

联系电话:(8620)6628 1217 / 6628 1220 / 6628 1218

传 真:(8620)6628 1229

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 /chenj@gybys.com.cn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三)预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为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2、本公司第六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附件1:

参加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 持股情况: 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地址:

日期: 股东签名: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此表可采用专人送递、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前送达本公司。
5. (1)如此表采用专人送递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510130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真至: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传真号码:8620-6628 1229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会议室举行之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			
1.04	认购方式			
1.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6	发行数量			
1.07	限售期			
1.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11	上市地点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A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1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 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本公告内容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紧随于同日在同一地点举行之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或休会后)
- H股类别股东大会方式:现场

一、召开H股类别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H股类别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

(二)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三)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方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四)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紧随于同日在同一地点举行之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或休会后)。

召开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H股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	
1.04	认购方式	
1.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6	发行数量	
1.07	限售期	
1.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11	上市地点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4.01	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认购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4.02	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股份认购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4.03	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4.04	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4.05	与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豁免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因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守则》作为一致行动人而需要发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责任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获得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决议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

2、特别决议议案:第1至2项、第4项、第7项的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第1至3项、第4项下4.01与4.02、第5至6项的议案。

三、H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交股(H股)股东(包括在2015年2月10日或之前已成功递交经核实股东过户申请文件的境外股东)均有权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由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起至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两天),本公司将暂停办理H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东须将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时或之前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二)凡有权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代表,代其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投票。委任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代理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三)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务请将回执(见附件1)按其上印备的指示填妥,并于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前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回执交回。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公司的律师。

五、H股类别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网络投票登记方式(适用于A股市场)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09:30—11:30,13:00—15:00

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130

联系人: 陈静、黄瑞媚

联系电话:(8620)6628 1217 / 6628 1220 / 6628 1218

传 真:(8620)6628 1229

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 /chenj@gybys.com.cn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三)预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为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2、本公司第六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附件1:

参加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 持股情况: 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地址:

日期: 股东签名: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此表可采用专人送递、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前送达本公司。
5. (1)如此表采用专人送递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510130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真至: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传真号码:8620-6628 1229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会议室举行之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			
1.04	认购方式			
1.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6	发行数量			
1.07	限售期			
1.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11	上市地点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4.01	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认购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4.02	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股份认购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4.03	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4.04	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4.05	与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豁免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因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守则》作为一致行动人而需要发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责任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H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38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编号:临2015-004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接到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关于申请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的通知》,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8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2014-043号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25日、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9日接到国资公司通知,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由我司披露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2014-044号、2014-045号、2014-046号、2014-049号、2015-001号、2015-003号公告)。

2015年1月16日,公司接到国资公司《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通知》:国资公司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转让所持海南椰岛全部国有股份的交易工作。国资公司已于2014年12月5日向海口市国资委请示协议转让所持海南椰岛全部国有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事宜。海口市国资委已经批复同意国资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海南椰岛全部国有股份并于2014年12